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六庭
113年度訴字第1438號

原　　告　周畯豐

被　　告　臺北市政府
代　表　人　蔣萬安（市長）

訴訟代理人　廖蕙芳　律師
參　加　人　賴○○即代號AW000-H112791號之人（真實姓名年籍詳卷）

上列當事人間性騷擾防治法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賴○○應獨立參加本件訴訟。

理　由

一、依行政訴訟法第42條第1項規定，行政法院認為撤銷訴訟之結果，第三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將受損害者，得依職權命其獨立參加訴訟。

二、參加人於民國112年9月23日向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（下稱信義分局）提出性騷擾事件申訴（原處分可閱卷第33-35頁）。經信義分局112年11月20日北市警信分防字第1123048987號函認定性騷擾事件成立（原處分可閱卷第60頁），原告提出再申訴（原處分可閱卷第61-73頁），經被告以113年6月24日府社婦幼字第11330005691號函檢附第11229771201號性騷擾事件審查結果決議書（下稱原處分）認定性騷擾事件成立（本院卷第13-21頁），原告不服，提起訴願，經衛生福利部113年12月6日衛部法字第1130023387號訴願決定書（下稱訴願決定）駁回（本院卷第25-43頁），遂提起本件行政訴訟。

三、查參加人為前開性騷擾事件之申訴人，原告請求撤銷訴願決定及原處分（本院卷第105-106頁），本院認本件撤銷訴訟

之結果，將影響參加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，故依職權命賴○○即代號AW000-H112791號之人獨立參加本件訴訟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審判長法　官　洪慕芳

法　官　周泰德

法　官　郭銘禮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淑盈